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九时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，实到董事八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、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2. 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连续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

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《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将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3. 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提交的议案。

具体详见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网站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